

香港基督教循道衛聯合教會
北角衛理堂
聖堂借用則例

1.	引言	
	1.1	聖堂為事奉上帝之用，凡違背基督教教義之集會均不得在聖堂舉行。
	1.2	本堂為應各方面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聖堂借用則例，以供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申請借用，舉行合乎基督教信仰之活動。
2.	借用辦法	
	2.1	本堂只接受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之借堂申請，個人之申請必須由所屬之教會代為辦理。
	2.2	申請借用聖堂，借用單位須填妥借堂申請表，於聚會舉行前一個月，交回本堂辦事處辦理。
	2.3	倘借用聖堂舉行婚禮，必須於婚禮前六個月提出申請，男女雙方必須出具已接受水禮加入教會之證明；若舉行喪禮，死者必須為已受水禮加入教會之基督徒；一切手續須由所屬會代為辦理。
	2.4	借用聖堂申請倘被接納，本堂辦事處將另行通知繳費。未便接納之申請，本堂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	2.5	本堂教友申請借用，請直接與堂主任牧師洽商。
3.	借用守則	
	3.1	聚會內容不得作政治宣傳，或詆毀他人名譽，尤不得砥觸本會信仰。
	3.2	借用聖堂單位不得藉借堂舉行籌款活動；聚會收取奉獻，事先必須在借堂申請表內列明，並詳述其用途，得本堂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	3.3	借用聖堂單位不得隨意搬動堂內傢具設施。
	3.4	堂內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乃教會公物，應小心使用，不得損毀，如有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責修理或照價賠償。
	3.5	借用聖堂單位凡懸掛張貼任何裝飾置物品，或加添任何設施，須先得本堂同意。所有懸掛張貼飾佈置物品，不得有損本堂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。
	3.6	任何聚會，攝影人員以兩名為限，且不得隨意走進聖壇，或在禮堂中央走動拍攝。攝影所需電源，本堂概不供應。
	3.7	借用聖堂單位應保持聖堂清潔，不得有拋擲紙臂、豆、米、鏝粉等物體之活動。
	3.8	借用聖堂單位若使用本堂電風琴，須由本堂琴師或本堂認可之琴師擔任。
	3.9	借用聖堂舉行婚禮或禮，禮人必須為本會牧師，程序禮文須依照本會牧師規定辦理。
4.	借堂費用	
	4.1	禮堂費：每次港幣二千元(每次以三小時計) 清潔費：港幣三百五十元 聖壇鮮花：港幣三百五十元 冷氣費：港幣六百元(以首三小時計算，以後每小時另加二百元。) 電風琴：港幣二百元
	4.2	按金港幣一千元，於繳交借費用時一併繳交，借用聖堂單位若損本堂任何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，所需修理或照價賠償之金額，先在按金內扣除，不敷之數，借用聖堂單位須負清繳之責。
	4.3	本堂教友及本會各堂教友，除禮費可自由奉獻外，其餘各項則仍按章收費。
5.	施行與修訂	
	5.1	本則例得由本堂堂務委員會隨時修訂之，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後施行。